

#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股权结构稳定性，问题 2.关于创新特征，问题 3.市场竞争情况，问题 5.子公司经营规范性，问题 6.业绩增长的真实合理性，问题 7.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 11.其他问题。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3  |
| 问题 1.股权结构稳定性.....             | 3  |
| 二、业务与技术.....                  | 5  |
| 问题 2.关于创新特征.....              | 5  |
| 问题 3.市场竞争情况.....              | 7  |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9  |
| 问题 4.关联交易披露准确性与规范性.....       | 9  |
| 问题 5.子公司经营规范性.....            | 10 |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1 |
| 问题 6.业绩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 11 |
| 问题 7.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5 |
| 问题 8.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 16 |
|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 18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22 |
| 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 22 |
| 问题 11.其他问题.....               | 24 |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股权结构稳定性

(1) 关于股份代持。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直接股东持股层面、间接股东持股层面的多次股份代持情形，涉及多个直接股东。②实际控制人曾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曾存在对非员工自然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请发行人：①按时间顺序分别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包括新入股股东名称/姓名，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股权转让金额/增资金额等。涉及直接或间接股份代持的，说明股份代持发生的期间，对应的直接/间接股东情况，股份代持解除的时间及解除形式。②说明历史存续期间存在的股份代持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③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所有股权代持关系产生和解除过程中，是否曾发生股权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④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是否存在其他大额个人财产抵押、质押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因股份质押无法清偿导致控制权稳定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⑤说明非发行人员工获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商业背景，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兵、富印贰号、富印叁号、富印肆号与海源海汇、旭创投资、许源渊、民生投资、汾湖勤合等投资者签署协议中，存在现行有效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间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方、权利义务主体、对应增资/股权转让情况、签署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情况等。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签署方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取得历次增资资金的使用用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③说明历次增资过程中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股东是否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增资前股东签署估值调整协议/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或相近时间内不同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签署投资协议涉及权利义务关系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④模拟测算挂牌后 18 个月、2026 年 4 月 19 日前、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等全部协议约定时点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担义务的股东分别需履行的义务。模拟测算全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均恢复效力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担义务的股东分别

需履行的义务。⑤明确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需履行股份回购/收购义务的，相关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承担收购义务的相关主体需支付股份回购/收购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时间、支付形式。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具有支付相关价款的能力或具体回购/收购计划、安排。对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风险，披露内容应量化分析特殊投资条款可能对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变动产生的影响，明确披露具体可能产生相关影响的时间节点、触发情形。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说明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或其他财产处分事项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是否具有应对预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1-3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股东信息、估值调整协议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意见，审慎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等相关要求。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 2.关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创新性特征体现为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独创、自动化生产等技术创新、构建方案数据库等模式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有胶水合成配方、聚合

物改性技术、聚氨酯发泡技术、丙烯酸发泡技术等。（2）按照下游行业应用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以消费性电子行业为主。（3）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自产自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标准，列举说明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完整性，说明是否能够充分揭示发行人所属行业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按照下游行业应用分类定义自身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规，是否符合惯例。（2）选取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说明其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的差异，说明选取的相关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市场定位、技术指标、应用场景等方面与选取的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3）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包括具体应用环节、形式、实现效果。（4）说明发行人产品研发是否涉及定制化研发，如涉及，说明定制化研发模式的研发费用构成及占研发费用的比重，说明定制化研发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所属行业及其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向其产品的类型及销售金额及数量，并说明定制化研发产品占全部产品销售规模的比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定制化研发模式的持续有效性。

（5）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或维持是否与研发资金投入、研发成果产出存在相关关系。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增长产

生影响。（6）对比发行人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型号，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竞争优势。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定位、细分市场、技术水平、目标客户、获客方式、与终端客户业务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定价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相对技术优势、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7）补充说明自产自用产品的种类、数量及对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业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结合以上情况更新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 问题 3.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功能胶粘材料、功能泡棉和功能膜材，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家居、新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领域，适用于终端产品精密应用场景、精密工业制程等工业领域。（2）发行人主要精密功能胶粘材料产品包括功能性泡棉胶带、亚克力胶带/亚克力加强胶带、OCA 光学胶、PET 双面胶、AB 胶等十余类、千余款产品。发行人精密功能泡棉产品以中高端 PU 泡棉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家电等高端精密工业领域。发行人精密功能膜材产品主要包括光学级/非光学级离型膜、各类保护膜、防爆膜等。（3）发行人销售模式分别为直接客户主导与非直接客户主导两类，非直

接客户主导指下游的终端品牌厂商或者大型 ODM 方案厂商指定发行人为其合格供应商、指定发行人的相关精密功能材料产品为其合格专用电子材料。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中，各类产品前五大销售产品细分类别、主要销售产品型号/品号情况，说明前述类别、型号/品号产品的主要应用下游产品/终端产品。前述说明内容应包括名称、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数量、价格、销售毛利等。（2）说明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中，各类产品前五大销售产品细分类别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对该部分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等情况。

（3）说明直接客户主导与非直接客户模式的销售产品差异、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产品的类别、金额、数量。说明非直接客户主导模式下发行人需履行的招投标、审批、备案、终端客户认证等程序，该模式下的客户认证等前置程序是否对应细分产品种类/型号/牌号，审批、认证是否具有期限限制。说明发行人在终端客户的前述认证程序的对应供应资格方面，是否存期限届满、取消认证、无法取得新品认证等持续供应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失去部分类别产品、部分客户供应资格的情形。（4）补充披露非直接客户主导模式的具体运营情况，包括主要对应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与数量等。对非直接客户主导模式下的销售持续性补充量化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5）按细分产品种类，终端产品种类，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要型号/

牌号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份额，补充说明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及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6）结合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期后业绩变动情况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市场竞争与下游行业集中度、销售渠道端集中度变化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补充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4.关联交易披露准确性与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认定前后不一致、审议不规范、财务内部控制程序实施不规范的情形。部分交易主体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是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租赁、资金拆借等多项关联交易行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2）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完善信息披露内容。（3）说明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认定特殊交易主体之间各项交易的起始时间、交易产品种类/名称、交易金额、数量，逐项说明该类交易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论证过程。说明前述交易中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只向其销售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对发行

人持续经营独立性的影响。（4）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认定的特殊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5）说明与徐军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应资金来源、用途、本金及利息约定情况、归还期限，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5.子公司经营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持有东莞市鑫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太湖富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55%股权，持有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55%股权，持有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发行人多个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2）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部分子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各子公司历史沿革，分别说明非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并入发行人的时间、形式，涉及收购的说明收购价格与金额、定价依据。分别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入股时间与价格，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少数股东合资经营的商业合理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涉及品种、产量、配套环保投入情况、对应的安

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的相关要求，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说明是否符合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的相关要求，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说明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应急处理机制。（3）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结合各子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内部交易的产生原因、定价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各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说明发行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6.业绩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分为直接客户主导及非直接客户主导，直接客户主导是指公司与直接客户双方独立达成业务合作，非直接客户主导为下游的终端品牌厂商或者大型 ODM 方案厂商指定公司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于 VIVO、OPPO、小米、华勤、闻泰、龙旗、富士康、领益智造等，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家电、电梯等。（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22.11%、24.08%、22.70%，其中，对泰润电子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睿新特汽车、新纶新材料 2023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对云海电子收入先增后降。（3）发行人存在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5.64%、22.58%、18.02%，贸易商客户东灿运动为 2024 年新增客户，销售额为 543 万元。

**（1）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境内外及终端客户的主要销售区域，说明智能手机等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情况（如产品出货量等）。②针对间接客户主导的合作模式，区分下游应用领域，列示终端品牌厂商或 ODM 方案厂商对应的主要直接客户、收入及占比，说明是否同时存在与终端客户直接合作及其指定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业链分布情况、VIVO、OPPO、小米等细分终端品牌的出货量、终端品牌商或 ODM 厂商及发行人直接客户的收入、销量及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终端客户或 ODM 厂商及直接客户中的同类采购占比、竞争优势、产品用量等，说明发行人对泰润电子等指定采购商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终端产品需求变动、终端品牌商、或 ODM 厂商及直接客户的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针对直接客户主导的合作模式，区分下游应用领域，列示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类型（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等）、收入、占比、

对应的终端品牌或贸易客户的终端客户等，结合②中相关因素等，说明对前二十大直接客户收入或销量是否存在大幅波动，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主要客户收入变动趋势与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与东灿运动等主要或新增贸易商客户合作的背景、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及终端客户，主要贸易商客户经营领域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相符，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业绩情形，采用贸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业绩增长持续性。**请发行人：①区分非直接客户（终端客户/ODM 主导）、直接客户主导模式，说明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背景、方式及资质要求，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年限、成为合格供应商的年份及有效期；结合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报价原则以及是否存在固定份额、竞争优势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稳定性，是否对终端品牌商或 ODM 商存在重大依赖并作风险提示。②量化分析 3C 消费领域产品迭代（所涉停产机型、新增机型以及延续机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下游市场产品出货量、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客户结构、新老客户情况及前述因素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并视情况作风险提示。

**(3) 关于收入真实性及收入时点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分为普通模式及寄售模式；物流模式主要分为自有车队运输和第三方物流运输。②报告

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从 23.67%增至 28.29%。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存在，补充说明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类型、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取寄售及普通销售模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寄售仓库所在位置，与配套客户的距离，竞争优势中的及时性如何体现。②列示自有车队运输及第三方运输的运输费用、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车队的分布情况，是否与生产地址及产能匹配，论证油费及第三方运输费用与对应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境外销售下报关单、提单及运输地址是否一致。③区分境内外，说明合同订单、出库记录、物流运输记录、签收单、对账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报关单证（如有）、提单（如有）等单据的匹配性及匹配比例，并说明普通销售及寄售销售下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关键单据是否齐备，并说明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并说明回函不符、未回函的原因及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函证程序的有效性作出说明。（2）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走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形式、访谈内容、

比例、获取的关键性证据等，是否对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进行穿透核查及核查比例。（3）说明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及结论。（4）请保荐机构提供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底稿。

#### **问题 7.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1.55%、34.49%、34.98%，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采购产品单价均呈波动下降趋势。（2）报告期内，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膜材、精密功能泡棉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国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外销售毛利率。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且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1）区分三种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机制。（2）区分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膜材、精密功能泡棉的细分产品类别，结合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变动、原材料价格、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定价机制、与上下游议价能力、备货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传导机制等，量化分析上述因素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上述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并作风险提示。（3）结合竞争格局、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领域、产品结构、定价机制、成本构成、终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

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用于相同领域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4）列示境外客户的类型、名称、收入及占比，说明给予境外客户出口退税折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出口当地的产品价格说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并结合上述因素及发行人议价能力等说明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等，说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型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5）区分产品类别列示对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结合客户议价能力、所在区域、销量、合作粘性等分析对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8.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42.98 万元、27,987.95 万元、41,05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5%、52.27%、56.71%，其中包含“小米供应链金融平台”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2）发行人 2024 年对泰润电子销售收入为 5,652.43 万元，期末对其的应收账款为 5,026.09 万元；对东上实业 2024 年的销售收入为 2,700.97 万元，期末对其的应收款为 3,174.30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创谊

鑫（东莞市）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单项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 47.76 万元、470.60 万元、1,047.15 万元；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44%、6.44%、7.57%。（4）发行人存在与多名自然人的往来款项。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及账龄分布、回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涉及客户资信情况，采用供应链金融平台等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区分不同合作模式，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实际回款周期，结合逾期款项和未逾期款项的划分标准，说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是否逾期；结合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泰润电子、东上实业 2024 年当年基本未回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前述因素等，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3）逐项说明发行人与自然人存在往来款项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涉及诉讼、资信情况较差、回款风险较大、应当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4）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结合应收款项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比例与同行

业的对比情况、应收款项核销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或是否存在多计坏账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结构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应收款项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3)详细列示各期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数量、回函数量、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比例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4)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比例、结论等。

####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 货币资金与债务结构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31.46 万元、11,226.84 万元、16,256.39 万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负债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8,958.92 万元、22,065.82 万元、28,367.9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受限资产及受限原因；说明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各类借款的原因、主要来源、资金用途、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分析利息费用与利率、借款期限、规模的匹配性，结合前述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及原

因、合理性。

**(2) 关于投资活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2022 年、2023 年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9,635.27 万元、2,232.7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57.73 万元、27.10 万元、99.78 万元；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8,399.90 万元、4,704.95 万元、350.00 万元，收回投资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8,100.19 万元、12,154.80 万元、2,35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购买时间、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购买及处置情况，收益实现情况、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情况，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理财产品购买等投资活动及收益实现情况的匹配性，并说明各期投资标的背后的管理人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往来。

**(3) 固定资产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增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828.30 万元、2,921.48 万元、7,468.53 万元，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5,963.37 万元；各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金额分别为 173.85 万元、1,128.60 万元、44.0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工程或设备的主要供应商、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对象、付款周期、建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2023 年预付长期资

产购置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固定资产核算是否准确、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固定资产分布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产能匹配。

**(4)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占比较高，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如祥源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从事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研发等，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区分董监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说明上述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或当地薪资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②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及具体职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出资价格及依据、资金来源；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等，说明对各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金额和确认依据，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进一步说明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具体摊销期限及其确定依据，预计上市完成时间是否审慎，上市时点对等待期及计算结果的影响，依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准

确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采购的原材料本身是否具备导热、导电等功能，发行人是否仅做简单物理加工。说明发行人研发机制、研发人员、研发强度能否满足研发需求，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管理活动的相关工时记录，从事研发活动的经验及成果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的情形。

**（5）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575.41 万元、10,434.08 万元、10,419.44 万元，其中，在产品持续减少，2024 年末账面余额为 0，发出商品持续增加。请发行人：①结合在手订单、生产备货计划及周期、交货周期等，说明 2024 年末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0 且报告期内持续减少、发出商品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品销量、期末原材料库存数量、在产品、成品等库存数量及原材料用量是否勾稽一致，说明发行人存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包括对各期末各项存货的盘点范围、时间、地点、各类存货盘点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③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规模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6）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坏账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股份支付等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分别为 14,459.89 万元、15,128.20 万元、17,776.91 万元，因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299.23 万元、2,437.90 万元、3,102.0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主体、过程、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②说明各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资产计税基础、账面价值、适用税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整收入时点影响所得税费用的情形。③说明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范围、比例、结论。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精密功能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19,984.46 万元、8,317.64 万元、5,082.89 万元、7,000.00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长期低于 60%，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成新率 65.73%、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81.99%。报告期各

期发行人均新增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募投项目与现有生产、研发能力，现有经营设备、设备的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的配置情况，包括生产地址、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产能与生产线、生产车间面积的匹配关系。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为发行人提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类建设、设备采购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合同签署时间与主要条款、发货/验收/建设相关时间节点、款项支付约定条款等。③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相关的经营场所、设备、软件、人员配置情况，发行人信息化相关基础设施投入情况。④结合三个建设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拟购置设备具体功能、作用于生产研发的环节、对发行人生产效率提升等，说明募集资金金额的合理性、募投项目必要性。说明各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与现有生产、研发能力、经营设施与设备的关系。

**(2) 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充分性与可行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拟扩产产品的类型、用途、规格、型号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产品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差异；按照对应关系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拟扩产产品的设计产能及预计达产时间。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设计、产能实现情况、产能利用率及变化情况、生产与研发人员配置，说明发行人拟扩产产品是否具有技术、工艺可行性。

③明确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具有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具有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足的应对预案，说明资金不足情况下发行人拟购置设备是否具有优先级及优先顺序。④说明扩产项目预计实现效益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中心项目与信息化项目的预计实现目标。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

**（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扩产项目达产后的产能预计变化、行业变化趋势、在手订单、客户维护开拓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结合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竞争对手情况、主要客户未来需求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可行。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业绩变化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变动情况、行业政策变化情况、行业竞争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化对比情况等，说明各募投项目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于诉讼、仲裁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3M 公司之间存在未决诉讼。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认定标准。②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重大

未决诉讼、仲裁案；如存在，列表说明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仲裁请求、涉案主体、争议焦点及金额、案件进度、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主要经营资产权属认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④结合前述情况，请发行人视诉讼、仲裁案件的影响程度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3）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4）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